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洪旭陽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55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洪旭陽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服刑期間，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，亦參加許多比賽取得好成績，表現良好，反省己身過錯，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妥適之裁定云云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9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、3所示5罪，雖屬

不得易科罰金(易服社會勞動)之罪；編號2、4至5所示4罪，雖屬得易科罰金(易服社會勞動)之罪，但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、數罪併罰聲請狀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因認本件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尚無不合，並審酌抗告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，然其中編號1、3、5部分俱屬同質性犯罪，編號4部分亦與財產犯罪相涉，具共通性，另編號2至5部分彼此時距尚近，同足認有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；復就抗告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不致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或刑罰邊際效應遞減之結果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意旨謂其於服刑期間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損害、於獄中表現良好、用心反省已過等情，並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自無從憑認原裁定有違誤或不當之處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加重詐欺取財罪	強制未遂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(2罪)
犯罪日期		108/11/16 108/12/10 108/11/18	111/6/23-111/7/03	111/12/23 112/5/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742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9號、第10036號(聲請書附表漏載)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35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180、261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新竹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995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430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26	113/4/16	113/9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新竹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995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4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27	113/4/16	113/11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是	均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6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7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號
		編號1至3經新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5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。		
編號		4	5	
罪名		行使私文書罪	詐欺取財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

		有期徒刑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/3/04 111/7/30	111/10/26-111/10/29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1473、1 61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5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 1485號	114年度簡字第7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11/22	114/6/04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/06/ 04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 1485號	114年度簡字第7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2/31	114/7/03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、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	均是	均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337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254號